

2026-2027 學年 聖瑪大肋納學校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公開招標文件】

一、 標的

為 2026/2027 學年學校發展計劃，進行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二、 招標方式

以公開招標方式報價，投標公司競投招標文件中的項目。

三、 招標單位

學校名稱：聖瑪大肋納學校

地 址：筷子基俾若翰街 28 號

聯 絡 人：王勇

聯絡電話：28225739

聯絡電郵：it@madalena.edu.mo

四、 關於投標公司

投標公司必須為在澳門註冊，且具有 3 年或以上向學校提供資訊設備、音響及監控設備服務之相關經驗，提供的所有工程及技術人員須符合本澳相關勞動法例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相關修訂。

五、 關於投標文件

5.1 投標文件目錄

5.2 企業營業執照電子版或事業單位法人證書電子版

5.3 公司簡介，包括公司規模、經營範圍、有關項目經驗等背景資訊。

5.4 填妥由學校提供之報價單附件及提供公司樣式之項目報價單，並簽署及蓋印。

5.5 售後服務項目詳細資料。



- 5.6 設備資料附件。
- 5.7 必須提交所有使用器材的品牌說明。
- 5.8 填妥並由公司代表簽名蓋章之回標表格，回標表格貼於標書信封外面。
- 5.9 過往 3 年承擔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
- 5.10 以上檔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 5.1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 M/8（營業稅-徵稅憑單）及商業登記證明副本和現時股東資料。

六、報價單要求

- 6.1 所有金額均須以澳門元為標價單位，投標人必須詳列各種設備價格，且每一項目的報價必須是唯一的。報價欄項目中如出現數字 0，則被視作報價為零，即免費；如出現空白，則被視作已回應但欠報價。
- 6.2 報價單除了遞交公司樣式外，也需遞交標書附件中的學校報價單表格。表格內請按要求填寫 D 欄、E 欄、H 欄，並簽署蓋印。
- 6.3 報價項目需要包含運送本校指定地點之費用，且運費不應獨立列出。
- 6.4 產品若需要安裝或拆卸舊有設備，有關項目內容（包括人工及配件）須顯示在報價單內，費用是否獨立列出則視具體項目要求而定。
- 6.5 報價項目須列出工期或貨期，並於學校指定時間內完成。
- 6.6 投標公司不得隨意修改報價單內容。若發現產品型號已無法供應，請在施工前向學校遞交「型號更換聲明書」，價格則與最初的報價一致，且更換型號須同等或以上規格。
- 6.7 報價單有效期不少於 90 日，並於每一頁由公司代表簡簽及蓋印。
- 6.8 報價的設備項目須列出完整的售後服務資訊。
- 6.9 如有需要，採購人有權要求投標人提供貨物樣板。
- 6.10 不論投標結果如何，投標人的投標文件均不退回，且不對未有中標之投標人作任何解釋。投標人在投標過程中，產出的一切費用，均由投標人承擔。
- 6.11 報價須知：如投標人的投標內容，其數量或規格不符合學校列明的要求，其投標書將被視為無效。
- 6.12 為配合本校現有幼稚園人工智能及編程課程之教學銜接、教師培訓安排、教材配套及學生學習一致性，本項目指定採購與現行課程兼容之教學設備。
- 6.13 澳門地區版本須包含適用於澳門地區之官方授權、繁體中文或英文教材資源及合法使用授權



七、投標書之遞交

- 7.1 派員親臨聖瑪大肋納學校，把密封的投標書連同回標表格交到校務處，並且簽署校方登記表作實。
- 7.2 投標公司還需要以電子方式將標書所有內容寄送至學校電郵 it@madalena.edu.mo，郵件標題註明項目。
- 7.3 完成上述紙本及電子檔提交標書，方為完成入標程式。
- 7.4 遞交標書時間：逢星期一至五，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00。
- 7.5 投標截止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中午 12:00（因颱風或不可抗力原因順延至緊接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八、開標事項

- 8.1 開標日期及時間：2026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4:30（公開進行）。
- 8.2 開標地點：聖瑪大肋納學校。
- 8.3 開標時，符合以下情況視為無效之投標：
 - 8.3.1 未依照投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8.3.2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8.3.3 標書沒有密封。
 - 8.3.4 提供的物品或服務不符合或低於報價須知/報價表指定規格或要求。
 - 8.3.5 逾期遞交報價書。
 - 8.3.6 倘報價公司在獲學校通知起 24 小時內，未能補交報價書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檔。

九、評分標準

合理造價（50%）、材料及技術規格符合程度（30%）、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20%）。

十、判給說明

- 10.1 不同子項目可判給不同供應商。
- 10.2 學校根據評分標準和報價單中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對學校最有利的報價公司。而按實際情況，可能部分項目將判給予不同的報價公司。



- 10.3 倘若所提交的報價書不符合報價單要求或者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 10.4 倘若報價項目超出教青局的資助金額、或超出校方之預算、或教育基金不予資助，校方都有權取消該項目的判給。
- 10.5 投標公司需遵守保密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檔均不得向協力廠商洩露。一經發現，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 10.6 判給公司若未能兌現到標書中的承諾，校方有權取消該公司的中標資格，並由第二高分公司作替補，或重新進行公開招標程式。
- 10.7 判給結果會上傳到校網，並且學校也會經由電郵通知到各參與投標的公司。
- 10.8 學校將保留按“計劃”第十三章“學校的義務及違反義務的後果”相關規定處理的權利。
- 10.9 學校有權作部分判給或不判給。

十一、安裝及驗收要求

- 11.1 有關項目的安裝需要在限期內完成，牽涉的工期則應標示在報價單內讓學校預先知道。
- 11.2 自項目安裝工作開始，中標公司應允許學校的負責人員參與測試、診斷及解決遇到的問題等各項工作。測試設備所需要用到的工具、載具、儀器等由中標公司負責準備。
- 11.3 完成安裝後，所有設備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學校指定時間）的試運行，試運行期間若設備穩定可靠並達到學校的目標要求，則驗收合格，中標公司正式移交設備項目。否則中標公司將繼續調整測試，直到滿足學校要求為止。
- 11.4 學校將設立校內項目監察小組，監督有關實體應按照報價書的內容和品質要求，依時開展相關項目。
- 11.5 倘設備規格不符合報價書內容，學校可要求提供替代方案（同等或以上規格），並在報告階段提交相關書面確認。

十二、義務與責任

- 12.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公司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公司提交所需之所有檔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 12.2 學校有權派員到報價公司內作實地觀察。
- 12.3 報價公司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檔均不得向協力廠商洩露。



- 12.4 獲判給公司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獲判給公司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 12.5 獲判給公司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分，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 12.6 獲判給公司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十三、 稅務和其他負擔

- 13.1 報價公司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 13.2 獲判給公司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 13.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公司負責。

十四、 付款

- 14.1 報價表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總價目，但結算時將按實際用量實報實銷。
- 14.2 支付方式：設備運抵及安裝完成後支付判給金額 80%，驗收合格後支付餘款 20%。

十五、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 15.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公司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 15.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公司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十六、 最後條文

- 16.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檔為準。
- 16.2 獲判給公司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 16.3 學校將根據教育基金資助規章及相關指引，保留最終判給權利。
- 16.4 獲判給公司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建築業職業安全及健康技術規範(第 32/2023 號行政法規)



十七、招標內容

請查閱有關學校報價單附件。



2026-2027 學年 聖瑪大肋納學校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公開招標【回標表格】

回標表格貼於標書信封外面。

一、檢查事項

請確定標書內已包含以下檔，並於對應欄位打√

文件	√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 M/8(營業稅-徵稅憑單)副本	
公司簡介，包括公司規模經營範圍及相關經驗等背景資訊	
材料方案，工期及施工計劃，施工方法及施工方案	
本公司提供之報價單，90 天有效期，每頁簡簽和蓋印	
填妥標書附件的報價單表格，並簽署蓋印	
提供商業登記	
提供現時股東資料（姓名和身份證證件頭四位）	

二、投標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正楷填寫）：		
負責人姓名（正楷填寫）：		公司印章：
聯絡人姓名（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日期：		
負責人簽署：		

